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王争鸣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邵阳市“洋溪沟、龙须沟”两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签署关联交易合同《邵阳市“洋溪沟、龙须沟”两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总承包合同》。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在市场公开招标中获得中标而产生，交易定价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刘正军先生、刘志斌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盘活存量资产出售北京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整合公司资源，规范北京运营中心及其旗下资产的管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北京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承接公司北

京运营中心的原有职能，经工商核准登记，该子公司名称为“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永清”），北京永清旗下主要资产——即位于北京西城区的建筑面积约 1303.02 平米的房产，已评估作价注入该公司。现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公司资源的运作效率，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北京当地市场状况，拟将北京永清 60%的股权对外出售。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084 号）报告，北京永清所属房产的评估价格为 6839.35 万元，考虑到北京永清的主要资产构成即为该房产且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故拟以其评估价格作为本次股权计价的依据，即对应人民币为 4103.61 万元。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集团）。

永清集团从未来战略发展考虑，计划在北京构建资产设立资源整合平台，而本公司则有盘活存量资产的意愿，经协商，永清集团拟收购北京永清 60%的股权。

公司作为轻资产型的高科技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是从盘活存量资产、实现沉淀资产的增值收益，以及提升资产的运营效率角度考虑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作为轻资产型企业的发展特点；本次定价依据独立第三方的评估价格为基础，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内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正军先生、刘志斌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永清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地产公司进行集团总部大楼建设事宜的议案》

本公司拟与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集团）、刘志斌先生共同投资湖南永域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永域置业”），永域置业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60 万元，其中永清集团认缴出资人民币 4644 万元，占总股本的 90%，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58 万元，占总股本的 5%，刘志斌先生认缴出资人民币 258 万元，占总股本的 5%。永域置业设立后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具体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

准)。永域置业将在长沙市内选择合适地点竞购土地（或开发永清集团已经竞购的相关土地），进行永清集团总部大楼的投资和建设。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需求等角度综合考虑而做出的决策。

因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正军先生、刘志斌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长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6600 万元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信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计 5 名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湖南首家金融租赁公司——“长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名为准）。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

五、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25.75 元/股调整为 25.70 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25.75 元/股—0.0568 元/股）/1≈25.70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募集总额仍为 4 亿元，各认购对象认购金额不变；本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5,533,979 股调整为不超过 15,564,200 股股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本议案参照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刘正军先生、刘志斌先生、申晓东先生、冯延林先生、刘仁和先生、刘佳女士回避表决。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9 日